

從區議員地區的治理經驗 看校長教育行政的啟示

朱偉林議員

香港教育行政學會主席

鳳溪第一小學校長

近一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員的治理經驗，為筆者這個從事教育多年的「老手」提供了許多寶貴的啟示，充分體現學海無涯、守正創新的為人處事的態度。隨著社會快速變化，學校管理面臨著許多挑戰，而區議員在基層治理中的實踐經驗，可以為校長的決策提供新思路。本文以對比分析學校管理與地區治理的異同，提出針對校長的建議和具體實施方案。

相同之處

1. 目標導向

無論是學校還是地區治理，最終目標都是提升整體福祉。學校致力於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正所謂「立德樹人重啟迪，創造空間育全人」；而地區治理則旨在改善居民的生活品質，「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就是我們奮鬥目標」。兩者都指引著我們，讓我們確保所有行動與決策均朝著同一方向努力。

2. 政策制定

學校管理與地區治理均涉及政策的制定與執行，以應對不同的挑戰與需求。政策的有效性直接影響到治理的效果，校長在區議會中亦應當為教育政策積極發聲，確保學校的需求和挑戰得到社區的重視，以保障莘莘學子的利益。

3. 資源管理

兩者都需有效管理各種資源，包括財政、人力和物質資源，以實現既定目標。有效的資源配置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效能，確保成果的可持續性。如學校可以按老師專長安排專項工作，以提升行政及教學表現，並善用優質教育基金、社會資助等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

4. 溝通協調

良好的溝通與協調是成功的關鍵。在學校校長需要與教師、學生和家長進行有效溝通，而地區治理的區議員則需與居民、商界和其他社區人士保持聯繫。兩者都依賴於建立透明的溝通機制，以促進資訊的共用與回饋。



不同之處

1. 焦點範圍

學校管理主要集中於教育和學生的發展，而地區治理則涵蓋更廣泛的社會、經濟、民生和環境等問題。這意味著校長在議會提出方案制定策略時，需更加關注教育領域的需求。

2. 利益關注者

學校的主要利益關注者是學生、教師和家長，而地區治理則涉及更廣泛的社會群體，包括商界、非牟利組織、民間組織和政府部門。這種多樣性要求讓校長在議會的決策上需關注不同利益相關者的需求。

3. 決策過程

學校日常管理一般由校長和教師主導，而地區治理則需要更多的社區參與和民主決策過程，讓市民的聲音被充分反映。作為校長的區議員應當借鑒這一點，鼓勵家長和社區相關成員積極表達意見，從而參與學校的決策過程。



同時擔當服務地區及學校的角色，如何能發揮好果效，有以下舉措作分享。

1. 資源整合 跨界合作

校長可以善用學校和社區的資源，創造共贏的機會。例如，以學校及議員辦事處名義，甚或一些地區組織和政黨，攜手在校園或體育館舉辦社區活動，增進學校與居民之間的聯繫，並創造師生家長、坊眾和志願者的接觸與交流的機會。通過整合資源，推動教育與社區相關活動的開展，校長能夠增強家長和社區的參與感及歸屬感，更重要是能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促進全人發展，讓學生成為愛校愛社區的小公民。

2. 溝通管道 多方聯通

設立定期的會議或平台，讓學校和社區居民能夠互相交流意見，分享資訊，並收集回饋。通過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這樣學校和社區持份者均可獲得資源推動學校及地區活動和工作。校長亦可增強學校在社區中的影響力，提升家長的參與度及認同感。

通過借鑒區議員的治理經驗，校長在教育行政中可有效整合學校與社區的資源，提升教育品質和學生的學習體驗，促進全人發展。同時校長能夠更好地面對複雜的環境，推動學校的持續改進與創新。

此外，兼容兩者功能，也能促進社區的和諧與進步，實現雙贏。善用多方資源聯同各方人士攜手做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為人民」的目標，並讓市民過美好的生活，達到「民為邦本，本固邦寧」的境界。

